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证券日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8 号文准予募集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9，以下简称“本基金”)，《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 年 7 月 20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即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7 月 16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王永民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8-8088 咨询。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于投资运作的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参见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确保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8 号文准予注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生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基于投资运作的需要，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删除如下内容，并更改后续编号：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后，修订内容将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修改《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保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 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 / 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 / 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1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建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2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公司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86　证券简称：健麾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3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茸悦路 208 弄上海富悦大酒店三楼 6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拟向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
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3-8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6、9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 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86	健麾信息	202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需根据本公告载明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 1)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2)，与上述登记文件一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邮件以公司接收时间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 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泓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22 号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传真：021-58380355

电子信箱：stock@g-healthy.com

邮政编码：201203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拟向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565,0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2 人，董事鲍继聪、尹纪成、李自为、孙义兴、谭会良、张建峰，独立董事褚君浩、蔡邵宽、乔久华、杨钧辉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吴燕、徐晓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5,445,010	99.92%	120,000	0.08%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通过

2、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回避表决议案 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万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2)、2021 年 2 月 9